越南官員子女出國留學後拒絕為當地機構工作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在接受 Quang Ngai 省補助的海外培訓課程後，有 4 名拒絕為當地機構工作的人，被迫支付培訓費的 200%。

Quang Ngai 內政廳主任 Doan Dung 已簽署決定，強迫 4 人償還培訓費。

該部門要求的最小金額為 20 億越南盾（約新臺幣 267 萬），最高為 35 億越南盾（約新臺幣 467 萬）。總額為 90 億越南盾（約新臺幣 1,200 萬）。

這些案件引起公眾的特別關注，因為這些人是該省高層官員的子女，他們必須了解法律法規。

Quang Ngai 省委宣傳部前負責人范清海（Pham Thanh Hai）於 4 月 8 日告訴達越報（Vat Det Viet），他很傷心，因為他的女兒潘清美（Pham Thi My Hanh）沒有返回該省為當地機構工作。

Hanh 最初計畫成為 Quang Ngai 省一所大學的講師，但後來在成功申請銀行職位後改變主意。

Hai 同意退還其女兒參加的海外培訓課程的費用的 100%。但是，他被要求支付 200%的費用。

Hai 辯稱，無論她在哪里工作，他的女兒仍將工作並致力於社會。

他的女兒於澳洲一所名校學習。除了節省使用資金外，他的家人還必須支付 5 億越南盾（約新臺幣 67 萬），以資助女兒的旅行與日常需要。

他認為，省內政部強迫他償還 200%費用的決定是不合理的。

Dung 主任解釋他的決定時表示，內政部嚴格遵守當地政策。

他接著表示，警告學員及其家人，如果他們不返回越南並在當地機構任職，將受到懲罰。

在他們從省級當局獲得資金之前，他們必須做出承諾，如果違反承諾，他們將必須支付培訓費的 200%。

Dung 主任表示，該政策自 2013 年起在當於施行，內政部正在遵守該政策。

其表示，「省委宣傳委員會和信息通信部將舉行公開會議，以提供有關此問題的正式資訊。」

資料來源：**2020** 年 **4** 月 **26** 日，越南越南網電子報

https://vietnamnet.vn/en/society/officials-children-refuse-to-work-for-local-agencies-after-overseas-study-633253.html

國家教育研究院
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